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6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債　務　人　王正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叁拾萬玖仟捌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玖萬貳仟零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